

山西省长治市民政局

(此件可以公开) A类
长民函〔2025〕55号

关于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14058号提案的答复

社法委: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社区居家养老 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:

这一提案提的很好，对于促进我市养老服务工作具有很强的参考借鉴意义。

关于您提案中的**第一条建议**，聚焦养老场地供给不足，补齐社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短板方面。我市实施“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”，构建“党群服务+政务服务+民生服务”三位一体服务模式，培育省级示范项目17个、市级11个，带动社区养老向规范化、品牌化进阶。同时创新“公建民营+民办公助”模式，打造“社区综合体配餐”“嵌入式助餐点”“机关食堂共建”等服务场景，构建分层分类的老年助餐服务体系。下一步，我们将逐年加大对养老服务产业的财政投入，设立养老服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，

重点支持养老机构建设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完善、农村养老服务发展、人才培养等领域。

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二条建议，聚焦养老服务供需适配，增强居家养老服务综合保障能力方面。我市制定出台《基本养老服务清单》，对健康、失能、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，分类提供基本养老保险、司法救助、旅游服务、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、健康管理、城市交通、高龄津贴、养老服务补贴、家庭适老化改造、护理补贴、家庭养老支持服务、最低生活保障、探访关爱服务等基本养老服务。我们将继续探索、精准对接服务需求。定期开展全市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调研，联合社区、基层医疗机构，深入了解老年人在生活照料、医疗护理、康复保健、精神文化等方面的需求偏好与迫切程度。根据调研结果，调整养老服务供给结构。

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三条建议，聚焦医疗和养老资源融合，推动社区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方面。我市实行医养结合工作同规划、同部署、同培训、同督导、同考核，推动全市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规范合作，打造了“企业医院+养老服务”“公立医院+养老服务”“养老机构+医疗服务”“村卫生室+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”、医疗养老联合体五种医养结合服务模式，全市医养结合签约率、日间照料中心与卫生室融合发展签约率均达到100%。接下来我们将持续深化医养结合，提升社区医养服务能力。

关于您提案中的第四条建议，聚焦养老服务正规化，多渠道

构建养老服务专业队伍方面。我市加强人才培养力度，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，对于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、本科学历、大专学历、中专学历工作人员，分别给予6万元、5万元、4万元、3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励。连续两年开展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大赛，在2023年的全省民政行业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上，我市荣获了团体、个人“双料”冠军。

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五条建议，聚焦养老服务可持续运营，解决社区居家养老机构“养得好”问题方面。我市多元供给构建助餐网络，开展“一刻钟”社区养老服务试点项目，选取潞州区为试点地区，建设“嵌入式”养老服务机构网络，以社区为依托，将养老服务机构融入一刻钟居民生活圈。我们也将利用闲置场地、社区活动中心等资源，增设老年康复站点、心理咨询室等专业服务设施，丰富社区养老服务内容，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需求。

关于您提案中的第六条建议，聚焦居家养老群体需求热点，创新“智慧+”的养老服务新业态方面。我市聚焦“医养结合、科技赋能”发展方向，全力推动长治老龄健康研究院建设。联合长治医学院、国企等构建“政校行企”四方合作体系，以“医疗—康复—养老—科技”四位一体模式，打造“政策研究+技术转化+人才培养”创新平台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强化科技赋能，创新智慧化服务解决方案，优化市级智慧养老平台，以科技助力增强

服务管理效能、提高老年人生活品质。

总的来看，推进社区居家养老和老龄事业质量提升是一项系统性、长期性的工程，是应对当前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努力探索更多的务实举措，加快完善养老服务政策制度体系、养老服务保障体系、养老产业布局体系，真正打造“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补充、医养相结合”的养老服务新体系，推动从事老年护理工作的人员整体素质不断攀升，实现我市养老事业不断更好更快发展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市民政局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单位领导：张 斌

分管领导：郝炳宏

承办科室：老龄工作科（养老服务科） 承办人：延思超

